訴 願 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24568 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 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

-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二、緣訴願人前經本府核准於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地下○○樓以「○○企業社」名義設立營業,並領有本府核發之統一編號 x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嗣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正稽徵所以94年7月4日財北國稅中正營業字第0943003903號函核准○○企業社自94年6月27日起註銷營業登記,原處分機關並於94年7月5日核准該商號自
- 94年6月27日起歇業在案。惟經原處分機關於94年7月22日14時派員至現場進行商業稽
 - 查,查獲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於本市中正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地下〇〇樓以〇〇企業社名義經營資訊休閒業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32條規定,以 94 年 8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2456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2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3 月 7 日及 3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序。

三、查原處分機關上開94年8月1日北市商三字第09432456800號函係於94年8月8日送達

,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處分函已載明:「......說明:.....四、臺端對本案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處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前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即 94 年 8 月 9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且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其期間末日為 94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2 月 8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段 1巷 1號)